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何宜珈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3  
傳真：27596002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30801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人事總處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30801800A00\_ATTCH1.pdf、30801800A00\_ATTCH2.pdf、30801800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，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（即106年8月1日）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6年7月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依前開函釋修正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發給對象：

- 1、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者。
- 2、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（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），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比照現職人員發給；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，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。



- (二)兼領月退休金者，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。
- 三、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- 四、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，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五、行政院65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、68年6月11日台68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、68年8月28日台68人政肆字第17988號函及71年7月13日台71人政肆字第20564號函，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停止適用。
- 六、另人事總處將於106年8月上旬於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新增退休公教人員管控機制，對於不符修正規定之申請資料無法於系統登錄。上開稽核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前，請各機關學校依修正規定切實審核，並請留意該系統最新公告區之新增功能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交 2017-07-21 文  
08:48:47 章

(人事處代決)